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5號

原告 林明鼎即林明鼎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訴訟代理人 高培恒律師

被告 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柏堯

訴訟代理人 李春卿律師

被告 基隆市立體育場

法定代理人 林柏樹

訴訟代理人 詹振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0,6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5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命被告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給付部分，得為假執行。但被告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38萬0,6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方面

一、原告對被告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請求38萬0,600元部分

(一)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於民國109年12月許，就採購案名稱：

01 「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停車場）及周邊運動  
02 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編號：109A102）乙案（下稱系爭工  
03 程）公開招標，同月31日由被告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  
04 稱緯豐公司）得標。

05 （二）因系爭工程有「水土保持重點監造」事務（下稱系稱水保監  
06 造事務），因此編列費用於上開採購案項下，故被告緯豐公  
07 司復於110年9月23日委託原告辦理系爭水保監造事務，雙方  
08 約定報酬為「開工申報簽證費新台幣（下同）1萬元」、「施  
09 工重點監造及簽證費按月支付2萬8,000元」及「管理費及利  
10 潤營業稅（10%）」，有被告緯豐公司蓋妥大小章簽回之報  
11 價單（原告編為原證2，下稱原證2報價單）可稽，並於110  
12 年10月6日提報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獲准，並書立監造契約  
13 書。

14 （三）又系爭工程之「水土保持計畫」前於110年4月8日已由基隆  
15 市政府以基府產工貳字第1100016421號函核准。原告受任系  
16 爭水保監造事務後，即在110年10月13日報經基隆市政府核  
17 准開工，有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在卷可參。

18 （四）嗣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與被告緯豐公司間因變更設計，設計  
19 監造、營造商對責任歸屬認知不同等因素，雙方於111年10  
20 月20日終止採購合約，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與被告緯豐公司  
21 於111年1月12日辦理結算、點交。是以，原告與被告緯豐公  
22 司間之委任契約於111年10月20日終止，此業據被告緯豐公  
23 司訴訟代理人當庭承認上情，應屬自認，堪予認定。

24 （五）原告自110年10月13日申報開工起，迄至111年10月20日終止  
25 契約止，共計12個月，已依據與被告緯豐公司間系爭水保監  
26 造事務委任契約，完成「開工申報及簽證」事務，及該段期  
27 間之「施工重點監造及簽證」事務，故請求開工申報報酬1  
28 萬元及每個月施工重點監造及簽證之2萬8,000元報酬，並加  
29 計約定之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10%），合計請求報酬38萬0,6  
30 00元。【計算式：10,000 + (28,000×12) ×110% = 380,60  
31 0】

01 (六)原告確實完成水土保持重點監造事務：

02 1、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可知承辦  
03 水土保持監造技師為「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文書之  
04 製作主體及名義人，承辦監造技師作為監造者角色，依其專  
05 業按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現場施工品質，按照  
06 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留供備查。於主管機關派  
07 員實施檢查時，承辦監造技師應到場配合檢查並提出該監造  
08 紀錄供檢查委員查核，答覆水土保持監督狀況，必要時回復  
09 水土保持改善狀況，故該監造紀錄與監造月報表書面內容係  
10 為承辦監造技師基於專業判斷獨立製作，無需徵得受監造之  
11 營造廠商同意、配合簽章或審查。

12 2、復依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7條規定可知，承辦監  
13 造技師於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時未備妥監造紀錄或無故不到場  
14 者達三次時，主管機關將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規定  
15 予以相關懲戒處分。且工地如無承辦監造技師，主管機關應  
16 令該工地停工。

17 3、再者承辦監造技師對於施工之結構物之安全負擔監造之責  
18 任，倘日後結構物不安全，監造技師將遭到主管機關、檢調  
19 司法機關追究其擔任承辦監造技師期間之一切行政、民刑事  
20 法律責任。

21 4、本件原告均按照前揭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相關之規  
22 定，於系爭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期間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  
23 工品質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並於主管機  
24 關委託「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或「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  
25 會」派員至現場實施檢查時，到場配合檢查及提出監造紀  
26 錄，有上開二公會歷次函文暨水土保持施工監督檢查紀錄，  
27 在案可稽。

28 二、原告對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請求30萬8,000元部分

29 (一)被告緯豐公司與被告基隆市體育場111年10月20日終止系爭  
30 工程之承攬契約後，原告仍繼續為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處理  
31 系爭水保監造事務，並依基隆市政府來函通知辦理「改善事

01 項」、「工期展延」等水土保持事務，並與基隆市政府往復  
02 公文直到112年8月13日，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均允為處理，  
03 且原告曾於112年1月12日致函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請領報  
04 酬，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雖未付款亦未拒絕或要求終止原告  
05 處理系爭水保監造事務之行為，以此明示、默示方式繼續成  
06 立委任契約。此可參110年10月6日監造契約書所載：「茲委  
07 託林明鼎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水土保持技師林明鼎，全權代  
08 表基隆市立體育場，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04月08日基府產  
09 工貳字第1100016421號函核准之『基隆市立田徑場拆除重建  
10 (含停車場)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基隆市信義區福  
11 路段511、519、520、521、522、523、524-1、525-1、527-  
12 3地號；均為部分使用與同區東信段四小段26-23、26-4、26  
13 -25、33-4、33-78地號等十四筆土地)水土保持計畫』相關  
14 法條執行有關水土保持之施工中重點監造事宜」之契約精  
15 神，可知雙方間以明示、默示方式意思表示合致，成立委任  
16 契約之法律關係。迨至112年9月4日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始  
17 發函通知原告：「已於112年8月23日報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  
18 變更承辦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技師」，為終止委任關係之意思  
19 表示。

20 (二)原告於111年10月21日起至112年8月13日止，共計10個月，  
21 為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處理系爭水保監造事務，辦理「改善  
22 事項」、「工期展延」，與基隆市政府往復公文。又系爭設  
23 施工程係政府執行的公共工程，屬規模重大案件，其施工期  
24 間的安全性對於監造單位而言也相對重要，而依據原告認知  
25 與被告基隆市體育局簽立監造契約受任進行系爭工程施工中  
26 之重點監造任務，則其既身為承辦監造技師，於水土保持工  
27 程施作期間，基於工地施工安全性、避免影響公共及山坡地  
28 開發之安全，到場為被告基隆市體育局施行系爭水保監造事  
29 務，係符合監造契約之契約精神。

30 (三)基此，原告比照原證2報價單之收費標準，依民法第548條之  
31 規定，請求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局支付「施工重點監造及簽

01 證」10個月之服務費用計28萬元，及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1  
02 0%，兩者共計為30萬8,000元【計算式： $(28,000 \times 10) \times 11$   
03  $0\% = 308,000$ 】。

04 (四)倘認原告與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間無委任關係，則原告另依  
05 民法第176條第1項無因管理，抑或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  
06 關係，請求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給付30萬8,000元，請求本  
07 院擇一有利之請求權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08 1、原告為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管理系爭水保監造事務，並依被  
09 告基隆市體育場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之方法為之，故原告  
10 得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償還  
11 其費用。

12 2、被告基隆市體育場享有系爭水保監造服務之利益，卻未給付  
13 報酬，致原告受有消極的可預期增加的財產而未增加之損  
14 害，故原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  
15 返還其受有水土保持監造利益之費用。

16 三、基於前述，聲明：

17 (一)被告緯豐公司應給付原告38萬0,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8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應給付原告30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  
20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1 息。

22 (三)如獲勝訴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貳、被告方面

24 一、被告緯豐公司部分

25 (一)關於原告所提之原證2報價單，被告緯豐公司已用印回覆，  
26 同意該報價，然原告並未舉證已完成相關工作：

27 1、被告緯豐公司承認原告已申報開工，同意給付1萬元報酬。

28 2、原告主張已完成其餘系爭水保監造事務，應經被告基隆市體  
29 育場等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始可證明原告確實已完成相關工  
30 作。原告所提各項月報表、監造紀錄等文件均係其自行製  
31 作，且被告緯豐公司從未收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發函。

- 01 3、系爭水保工作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若完成相關工作亦  
02 須經主管單位核定，原告所提文件均未有主管機關之用印或  
03 核定，足證原告是否完成相關工作，尚屬存疑，其自行製作  
04 文件或與土木技師公會往來之函文，尚不能證明原告確實已  
05 完成水保監造之相關工作。
- 06 (二)被告緯豐公司僅為系爭工程承包營造廠商，相關報酬均係依  
07 業主被告基隆市體育場之核定，方可代為核發報酬，然被告  
08 基隆市體育場否認與原告有契約關係存在，被告緯豐公司於  
09 原告之報價單用印回傳，亦僅為同意其報價，若其確有完成  
10 相關工作，應由被告基隆市體育場通知被告緯豐公司：
- 11 1、依原告所提112年1月12日林明鼎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鼎技監  
12 字第1120102號函所示，該主旨中所示本工程之十四筆土地  
13 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施工中重點監造工作服務費用，依該函說  
14 明二，上開重點監造服務費系編列在系爭工程承包商被告緯  
15 豐公司項下，緯豐公司再按月撥付與本所。
- 16 2、系爭水保監造事務與公共工程監造有下列不同，第一點：法  
17 源不同，水保監造主要是依據『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  
18 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公共工程監造主要是依據『公共工程  
19 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各專案採購契約內容』。第二  
20 點：主管單位不同，水保監造主管單位係行政院農委會水土  
21 保持局及各縣市政府水保主管單位；公共工程監造主管單位  
22 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專案業務主管單位。雖然兩者  
23 同樣有著『監造』的名稱，但在法源不同的情況下負責的範  
24 圍及執行的業務卻是完全不同的。公共工程監造三級品管制  
25 度，監造計畫書、品質計畫書、施工計畫書、日報、週報…  
26 等等大量的文書報表，材料試驗、抽驗、停檢點檢查等多樣  
27 化的抽查試驗。反觀水保監造比較類似重點監造，主要是在  
28 協助現場施工廠商能夠依照原核定水保計畫進行施工，沒有  
29 公共工程監造大量的文書作業及抽查試驗，取而代之的是主  
30 管機關定期的施工檢查及最後嚴格的完工檢查。
- 31 3、水土保持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

01 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  
02 留供備查。承辦監造技師於監造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  
03 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  
04 虞時，應依技師法第17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  
05 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以上，審監辦法第  
06 25條均定有明文。

07 4、本件原告為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雖向被告緯豐公司提出報  
08 價單，經被告緯豐公司同意該報價，然其是否有受被告基隆  
09 市體育場委託從事該工作而成立契約，為被告基隆市體育場  
10 所否認。且原告所提之原證12，均未有被告基隆體育場等主  
11 管機關之相關人員用印或核定，難認原告確受有委託承攬工  
12 作或已完成相關工作之實證。

13 (三)是以，本件原告未能確實舉證其已完成相關工作，並經主管  
14 機關基隆市體育場核定，難認其請求權確實存在。

15 (四)基於前述，聲明：

16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7 2、如受不利益之判決，請准宣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8 二、被告基隆市體育場部分

19 (一)不爭執事項

20 1、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於000年00月間就系爭工程公開招標，  
21 同月31日由被告緯豐公司得標。

22 2、系爭工程涉及「水土保持重點監造」服務部分，費用係編列  
23 於系爭工程項下，被告緯豐公司於110年9月23日委託原告辦  
24 理系爭工程之「水土保持重點監造」，原告與被告緯豐公司  
25 約定開工申報簽證費1萬元、施工重點監造及簽證費按月支  
26 付2萬8000元。

27 3、系爭工程之水土保持計畫前於110年4月8日由基隆市政府基  
28 府產工貳字第1100016421號函核准。原告就「水土保持重點  
29 監造」部分於110年10月13日報經基隆市政府核准開工。

30 4、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與被告緯豐公司於111年10月20日終止  
31 工程契約，於111年1月12日辦理結算、點交。

01 5、原告於112年1月12日致函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請領系爭水保  
02 監造報酬42萬元。

03 6、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於112年9月4日發函通知原告「變更承  
04 辦監造技師案，業經市府產業發展處同意更換昇昌工程技術  
05 顧問有限公司（江枝煌技師）。

06 (二)被告基隆市體育場否認與原告就系爭水保監造事務成立契約  
07 關係。被告緯豐公司自認與原告就系爭水保監造事務有委任  
08 關係，則原告應向被告緯豐公司辦理計價、請款，與被告基  
09 隆市立體育場無涉。

10 (三)原告不得以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向被告基隆市立體  
11 育場請求監造服務費

12 1、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與被告緯豐公司雖於111年10月20日終  
13 止系爭工程承攬契約，惟原告與被告緯豐公司之系爭水保監  
14 造事務委任契約並未終止，原告與被告緯豐公司雖均承認其  
15 等系爭水保監造委任契約已於111年10月20日終止，然查無  
16 原告與被告緯豐公司間關於111年10月20日終止委任契約意  
17 思表示之方式及效果，無從認定原告與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  
18 司間之契約確實已於111年10月20日終止之事實，應認原告  
19 與被告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委任契約關係於113年6月  
20 25日言詞辯論時尚屬存在，則原告另基於無因管理、不當得  
21 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給付水保監造報酬即  
22 無理由。

23 2、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  
24 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民  
25 法第172條定有明文，亦即無因管理必須管理人有為本人管  
26 理事務之意思，即以其管理行為所生事實上之利益，歸屬於  
27 本人之意思，始能成立。而本件原告履行水土保持監造職  
28 務，係基於原告與被告緯豐公司間之委任契約，其利益係歸  
29 屬於己，非為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管理事務，是原告與被告  
30 基隆市立體育場間即未存有無因管理債之原因，從而，原告  
31 本於無因管理之請求顯屬無據

01 3、依據原告提出其向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請求報酬之函文（原  
02 證6）說明二記載「上項重點監造服務費係編列在工程承包  
03 商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項下，緯豐公司再按月撥付予本  
04 所」，原告亦認系爭重點監造服務費應向被告緯豐公司請  
05 款，且認被告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原告服務費用42萬  
06 元（算至112年1月12日發函日止）。且系爭水保監造服務費  
07 編列於被告緯豐公司與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系爭工程承攬契  
08 約內，亦為被告緯豐公司所自認，被告緯豐公司本於與原告  
09 間之委任關係支付系爭水保監造服務費，堪信被告基隆市立  
10 體育場並無給付義務，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自無受有「無庸  
11 支出監造服務費用」之利益，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  
12 求，即非正當。

13 （四）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否認原告自111年10月21日起至112年8  
14 月13日止有執行監造職務之事實。

15 （五）綜上所陳，原告對於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之請求顯無理由。

16 （六）基於前述，聲明：

17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8 2、如受不利益之判決，請准宣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9 參、法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請求被告緯豐公司給付部分

21 （一）原告主張與被告緯豐公司間於110年9月23日起就系爭水保監  
22 造事務成立委任契約，並約定開工申報簽證費1萬元、施工  
23 重點監造及簽證費按月支付2萬8,000元，並加計管理費及利  
24 潤營業稅(10%)，上開委任契約業於111年10月20日終止。原  
25 告主張其已於110年10月13日依約申報開工，並自110年10月  
26 13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間依約履行施工重點監造及簽證費  
27 事務，因此請求開工申報費簽證報酬1萬元及自110年10月13  
28 日起至111年10月20日止共計12個月，每個月之2萬8,000元  
29 服務費，並加計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10%)後，合計請求報  
30 酬38萬0,600元【計算式： $(10,000 + (28,000 \times 12)) \times 110\% = 380,600$ 】。被告緯豐公司固承認兩造於110年9月23日  
31

01 成立上開委任契約，系爭契約業於111年10月20日終止，並  
02 同意給付開工申報報酬1萬元，然否認原告於上開契約期間  
03 已完成開工申報外之其餘水保監造事務，因此拒絕給付其餘  
04 款項。

05 (二)首先，原告請求給付開工申報報酬1萬元部分，既經被告緯  
06 豐公司同意給付，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07 (三)按民法第548條第1項規定「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  
08 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  
09 給付。」，又按委任乃受任人本於一定之目的提供勞務，為  
10 委任人處理事務（民法第五百二十八條參照），該契約之標  
11 的（內容）重在提供勞務而為事務之處理，至於有無完成一  
12 定之工作，則非所問。因此，於約定有報酬之情形，苟受任  
13 人已為事務之處理，並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  
14 後，不問事務是否已發生預期效果或成功，原則上即得請求  
15 報酬（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89號民事裁判要旨參  
16 照）。

17 (四)兩造已約定報酬給付方式及期間

18 經查，依據兩造委任契約之書面即原證2估價單所示，施工  
19 重點監造及簽證費用項目後方備註欄記載「未稅，依施工進  
20 度每月支付，未達一個月且超過15日者，以1個月計，每月  
21 月初請領，另詳備註一說明三、重點監造服務費請領起始時  
22 間為申報施工許可證或備查函文之日起，直到取得完工證明  
23 函文時終止監造。」等語，堪信兩造已約定委任報酬，自原  
24 告申報施工後，原告即開始負擔監造義務，被告緯豐公司即  
25 應按月於每月月初給付2萬8,000元監造服務報酬，迄至取得  
26 完工證明終止監造之日止。是以原告請求110年10月13日至1  
27 11年10月20日給付報酬期間並未逾越契約約定期間，尚無不  
28 合。

29 (五)原告110年10月13日至111年10月20日期間已完成系爭水保監  
30 造事務

31 1、原告應從事水保監造事務之內容

01 參照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水土保持  
02 持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  
03 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  
04 查。」，同法第26條第1至3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水土保持施  
05 工期間，得實施檢查，製作紀錄。」、「需由水土保持相關  
06 專業技師監造者，主管機關應邀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監  
07 造技師備妥監造紀錄到場說明。承辦監造技師因故未能到場  
08 者，應以書面委任符合本法規定之技師代理之。」、「第一  
09 項之檢查，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  
10 （構）或團體辦理。」，堪信承辦水保監造技師應履行之義  
11 務乃為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並於主管機關  
12 派員實施檢查時，承辦監造技師應到場配合檢查並提出該監  
13 造紀錄供檢查委員查核，答覆水土保持監督狀況。

14 2、原告已履行上開事務，茲認定如下：

15 (1)原告業已提出上開期間之「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在  
16 卷可參。依據上開規定，上開文件之製作主體及名義人，為  
17 承辦監造技師，依其專業按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內容監造及檢  
18 測現場施工品質，按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留  
19 供備查，並無需徵得受監造之營造廠商即被告基隆市體育場  
20 同意、配合簽章或審查之規定，被告緯豐公司抗辯原告應將  
21 上開文件送請被告基隆市體育場核定，方屬履行監造事務於  
22 法無據。

23 (2)原告曾於上開期間主管機關派員實施檢查時，到場配合檢查  
24 並提出該監造紀錄供檢查委員查核，答覆水土保持監督狀  
25 況，必要時回復水土保持改善狀況等監督義務，業據提出上  
26 開期間原告、被告緯豐公司及基隆市政府間往來關於系爭工  
27 程水土保持監造相關事項函文多份為證，要足認定原告已履  
28 行監造義務。

29 3、據此，原告主張其於申報開工之日即110年10月13日起至000  
30 年00月00日間，已完成系爭水保監造事務，應足認定為真，  
31 則其請求自110年10月13日起至111年10月20日止共計12個

01 月，每個月之2萬8,000元服務費，合計33萬6,000元，應予  
02 准許。

03 (六)又原告主張依據兩造契約約定給付之費用，另需給付10%之  
04 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業據提出原證2估價單為證。被告緯  
05 豐公司並未否認上情，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06 (七)據此，原告主張被告緯豐公司給付開工申報費1萬元及33萬  
07 6,000元監造服務費，並以上開費用加計管理費及利潤營業  
08 稅(10%)，合計應給付服務報酬38萬0,600元【計算式：(1  
09 0,000+336,000)×110%=380,600】，實屬有據，應予准  
10 許。

11 (八)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20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依據兩造契約所約定之報酬給付期  
21 間均已屆至，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緯豐公司應自起訴狀繕本送  
22 達翌日即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  
23 百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於法有據，並應准許。

## 24 二、原告請求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給付部分

### 25 (一)原告依據委任契約關係、民法548條部分

26 1、原告主張於111年10月21日起至112年8月13日止，與被告基  
27 隆市立體育場明示或默示就系爭水保監造事務成立委任契  
28 約，業據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否認。是以應由原告舉證被告  
29 基隆市立體育場確實曾與原告合意成立委任契約。

30 2、首查，原告提出之110年10月6日監造契約書面為證，該書面  
31 業據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否認該文書為真正，原告並未證明

01 該監造契約書為真，是以上開契約書顯然欠缺證據能力。復  
02 且，原告係主張與被告基隆市體育場111年10月21日以後成  
03 立契約，竟提出一年前之契約書面為證，上開文書就此事項  
04 顯然欠缺證明力。此外，原告並未提出被告基隆市體育場與  
05 其曾有明示成立委任契約之證據，原告主張被告基隆市體育  
06 場與其明示成立委任契約顯無證據可茲採信。

07 3、又按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  
08 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若單純之沉默，則除  
09 有特別情事，依社會觀念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  
10 為默示之意思表示（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762號民事判例  
11 要旨參照）。

12 4、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基隆市體育場默示與其成立委任契約，  
13 無非以其曾經於112年1月12日發函被告基隆市體育場請求報  
14 酬，被告基隆市體育場並未付款，未拒絕或要求終止等情，  
15 因此認為被告基隆市體育場與其默示成立委任契約。然依據  
16 原告所述情狀，被告基隆市體育場對上開函文乃屬置之不理  
17 的單純沉默，顯非默示之意思表示。復且原告於上開函文內  
18 係主張被告緯豐公司自110年10月13日起迄今15個月並未付  
19 款等語，其並非主張與被告成立委任契約，是原告據此主張  
20 被告基隆市體育場默示與其成立委任契約亦屬無據。

21 5、依據前述，原告顯未能舉證被告基隆市體育場與其合意成立  
22 委任契約，其主張依據委任契約及民法第548條規定，被告  
23 基隆市體育場應給付報酬，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 24 (二)原告依據不當得利部分

25 1、原告主張被告基隆市體育場享有原告提供系爭水保監造服務  
26 之利益，卻未給付報酬，致原告受有消極的可預期增加的財  
27 產而未增加之損害，故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  
28 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  
29 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之規定，請求被  
30 告基隆市立體育場返還其受有水土保持監造利益之費用。被  
31 告基隆市體育場則以原告乃基於其與被告緯豐公司之委任契

01 約方提供系爭水保監造之服務，故應向被告緯豐公司請求給  
02 付報酬，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並無給付義務，被告基隆市立  
03 體育場自無受有「無庸支出監造服務費用」之利益，從而原  
04 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即非正當。

## 05 2、原告乃基於與被告緯豐公司之契約提出給付

06 依據原告於112年1月12日寄發予被告基隆市體育場之函文說  
07 明欄記載略為：「上項重點監造服務費係編列在工程承包商  
08 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項下，緯豐公司再按月撥付予本所，  
09 惟本案水保工程自110.10.13奉准開工至今（已達15月）緯  
10 豐公司.....積欠本所已達新臺幣肆拾貳萬餘元整」等語，  
11 堪信原告前於112年1月12日發函之時，均認為係依據與被告  
12 緯豐公司之契約提供給付，是以其主張對被告緯豐公司有報  
13 酬請求權存在，原告既係依據委任契約提出給付，並得向被  
14 告緯豐公司請求報酬，原告尚有報酬請求權存在，並無受有  
15 損害可言。

## 16 3、原告無法舉證證明曾與被告緯豐公司終止委任契約

### 17 (1)被告緯豐公司之自認不拘束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

18 原告於起訴後陳稱與被告緯豐公司曾於111年10月20日合意  
19 終止委任契約，被告緯豐公司雖對原告上開主張為自認，然  
20 被告基隆市體育場則否認原告與被告緯豐公司契約曾經於11  
21 1年10月日終止之事實。依法就該契約是否曾經於111年10月  
22 20日終止之事實，被告緯豐公司自認之法律效果僅限於原告  
23 對被告緯豐公司請求報酬之法律關係之認定，然在原告對被  
24 告基隆市體育場請求報酬之法律關係中，關於原告與被告緯  
25 豐公司間契約關係是否存在之認定，被告基隆市體育場既予  
26 否認並爭執，則原告仍應負擔舉證責任。

### 27 (2)惟查原告並未提出前曾與被告緯豐公司合意終止委任契約 28 之證據，要難認定原告與被告緯豐公司間委任契約曾經終 29 止，則其基於委任契約提出給付，乃屬其履行契約義務，要 30 難認另對被告基隆市體育場構成不當得利。

### 31 (3)原告縱於對被告緯豐公司之請求中主張110年10月20日終止

01 與被告緯豐公司之契約，而無法再對被告緯豐公司請求終止  
02 後報酬，然因上開終止契約之主張，對被告基隆市體育場之  
03 請求中，係屬並無證據難認為真之事，是以原告因嗣後訴訟  
04 主張致使無法對被告緯豐公司請求110年10月21日以後之報  
05 酬，應評價嗣後處分債權，不得因原告嗣後自行處分債權，  
06 而可認為對原告對被告基隆市體育場構成不當得利之請求。

07 (三)原告依據無因管理部分

08 1、原告為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管理系爭水保監造事務，並依被  
09 告基隆市體育場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之方法為之，故原告  
10 得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  
11 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  
12 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  
13 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  
14 其損害。」，請求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償還其費用。被告基  
15 隆市體育場抗辯原告履行水土保持監造職務，係基於原告與  
16 被告緯豐公司間之委任契約，其利益係歸屬於己，非為被告  
17 基隆市立體育場管理事務，是原告與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間  
18 即未存有無因管理債之原因，從而，原告本於無因管理之請  
19 求顯屬無據。

20 2、援引前開不當得利部分之認定，原告乃基於與被告緯豐公司  
21 之委任契約而提供系爭水保監造服務，顯然不符合民法第17  
22 2條規定無因管理乃「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  
23 事務者」之要件，是以原告主張對被告基隆市體育場成立無  
24 因管理契約要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訴訟資料，經  
26 本院斟酌後，均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27 四、綜上，原告依據委任契約請求被告緯豐公司給付報酬及遲延  
28 利息部分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29 分之請求，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31 389條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之聲請，宣告

01 被告緯豐公司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  
02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11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12 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官佳潔